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288,923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6.23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1 人，代表股份 43,469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.956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090,9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82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8,832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13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7,45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4%；反对 1,439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2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53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3%；反对 2,18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6%；弃权 208,2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52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7%；反对 2,37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0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53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3%；反对 2,37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42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9%；反对 2,48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4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40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8%；反对 2,48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1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53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4%；反对 2,37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9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6,53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3%；反对 2,37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7,366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；反对 1,51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3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923,754 股，同意 287,385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5%；反对 1,517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2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469,851 股，同意 41,9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09%；反对 1,517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05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俞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